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辦理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及新竹縣政府審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下稱竹北市公所）辦理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下稱納骨堂新建工程），及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審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綜整審計部查核資料，2次調閱縣府及竹北市公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函詢環境部釐清相關疑義後，業經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竹北市公所因轄內各公墓、靈骨塔使用或已滿櫃或已禁葬致不敷使用，故於民國（下同）105年重啟辦理納骨堂新建工程計畫，惟未審慎考量對環境造成衝擊及妥適瞭解當地民意動向，其興辦事業亦未獲縣府同意前提下，即先行辦理各項技術委託服務採購，又大幅增加建築量體及櫃位數量規劃方式，衍生民眾陳情及抗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8年判決認定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最終該府除駁回相關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申請，亦否准其興辦事業計畫，造成原施作竣工之雜項工程閒置浪費及各項技術委託服務標案公帑無謂損失，檢視該公所歷經30餘年之工程發包、設計建造、工程變更設計、暫緩、重啟計畫、再委託設計等，最終仍無法順利完成該項工程，浪費公帑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1,697萬餘元，況尚有廠商服務酬金提報金額約358萬餘元待協調，該公所作為確有違失，而縣府

負有殯葬設施設置之准駁權力，卻未能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亦有未當

- (一)查竹北市公所鑑於竹北市近年來人口數快速成長，轄內既有公墓及納骨堂已近滿葬不敷使用，且部分公墓位於都市計畫區人口稠密處，為解決往生者埋葬問題，並將土地作有效利用，竹北市公所於82年間選定轄內鄰近第六公墓後方華城段1281地號面積為26,865.12平方公尺之土地，擬興辦「納骨堂新建工程」。嗣由竹北市公所報經縣府陳轉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82年10月4日以八二社字第44358號函同意設置，該公所續向縣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提出「納骨堂新建工程」環評說明書，經縣府於85年7月27日同意備查，並應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至87年7月2日獲縣府公告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縣府並於88年2月4日就竹北市公所提報納骨堂配置內容變更准予備查（基地配置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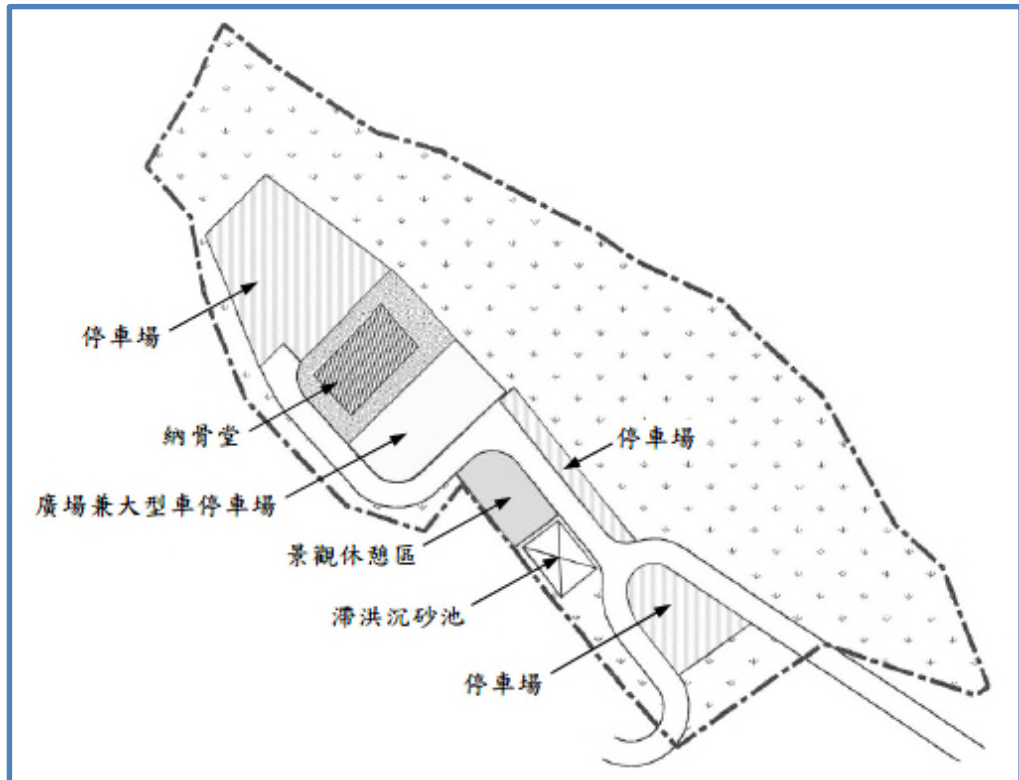


圖1 88年通過環評之納骨堂基地配置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其後，竹北市公所著手進行相關雜項工程施作，並向縣府工務局申請山坡地開發許可，經縣府於88年11月25日核准，惟竹北市公所延宕10個月，遲至89年9月25日始完成「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雜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發包，以致該公所向縣府工務局提出雜項執照申請時，已逾行為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92年3月26日修正名稱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應於1年內申請雜項執照之時效，原開發許可遭作廢，須重新提出申請。而縣府工務局於93年核發雜項執照後，竹北市公所於93年1月決標「第六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新建雜項工程(雜項工程部分)」採購案，施作內容包括整地、擋土牆、側溝、滯洪沉砂池、道路及停車場等，嗣於93年3月1日開工，期間因增加景觀平臺拆除遷移、樹木砍除清運等工項，及配合縣府水土保持施工中檢查改善事項，調整滯洪沉砂池高程、加強級配路面處理與坡面草種噴植等，至95年3月3日竣工，結算金額1,390萬3,000元。竹北市公所雖考量辦理「納骨堂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招標，卻因為後續經費不足，而暫緩執行納骨堂新建工程計畫。

(三)然而竹北市公所有感於轄內各公墓、靈骨塔使用或已滿櫃或已禁葬，竹北市第一及第四公墓又位於人口稠密處亟待遷移，且縣府推動「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自97年起已多次函文要求竹北市公所針對計畫範圍內之竹北市第一及第二公墓辦理遷葬作業，且竹北市第四公墓納骨堂之櫃位早已不敷使用，因此竹北市公所為解決墓地不足及遷葬問題，決定重啟辦理本案納骨堂新建工程。依據早年通過之環評說明書內容，原「納骨堂新建工

程」係規劃興建1棟為地上5層、地下1層之納骨堂，樓地板面積1,466坪，骨灰收容量為1萬9,500罐，預估尖峰祭拜人數為7,020人，將產生廢棄物3.5公噸及污水量17.55CMD¹。然竹北市公所於105年簽擬重啟該項興建計畫時，除規劃於106至108年度分年編列工程預算2億5,000萬元外，初步規劃骨灰收容量增加為5萬472罐，樓地板面積2,235坪。

表1 竹北市公所轄內各公墓使用現況

公墓名稱	使用現況	備註
第一公墓	使用中	位於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
第二公墓	已禁葬	位於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
第四公墓	已禁葬	位於竹北都市計畫區
第六公墓	部分禁葬	—
第七公墓	已禁葬	—
第八公墓	部分禁葬	—
第四公墓納骨堂	已滿櫃	位於竹北都市計畫區

資料來源：審計部

¹ CMD是 Cubic Meter per Day（立方米/每天）的縮寫。1 CMD就是等於公噸/每天。



圖2 竹北市公所轄內各公墓位置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

(四)竹北市公所未先釐清重啟並擴大規模興建納骨堂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相關法令規定，106年4月即發包辦理「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報告、水土保持暨環差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並由山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山銘公司）得標，決標金額315萬元。而該公司亦於106年8月31日提送環差報告至竹北市公所，依據環差報告內容，該納骨堂將變更為興建2棟地上7層、地下1層納骨堂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合計2,852坪，骨灰收容量大幅增加為100,416罐，預估尖峰祭拜人數提高為40,167人（產生之廢棄物亦提高至20公噸及污水量100CMD。相較於82年原本容許開發樓地板面積、骨灰骸收容量，其尖峰祭拜人數所帶來之交通、污水、廢棄物等均遠高於原有規劃設計容許量數倍，縣府查復本院表示，依據該公所興辦事業計畫內文提及規劃骨灰收

容量大幅增加轉折原因，主要係考量推估2040年納骨需求約7.2萬罐，為考量竹北市人口結構改變及評估該基地後續使用經濟性，在不涉及產能、規模下擴增塔位，故以10萬罐為設計依據，且經該公所所內會議多次討論，評估本案應無重新辦理環評之必要，遂提送第一次環差報告至縣府，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保局按環評法第7條第1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本案。



圖3 擴增塔位後納骨堂基地配置

資料來源：審計部

表2 納骨堂變更前後規模變化差異對照

項目	原規劃設計內容	變更規劃設計後內容
建築規模	地上5層、地下1層 納骨堂1棟	地上7層、地下1層 納骨堂2棟
樓地板面積	1,466坪	2,852坪 ²

² 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108年5月24日訴願決定書內容，縣府說明本案開發面積地籍重編重測後由2.6818公頃調整為2.686512公頃，無涉開發面積增加。

骨灰收容量	1萬9,500罐	10萬416罐
停車場	大型車7輛、小型車98輛	小型車25輛
尖峰 祭拜人數	7,020人	4萬0,167人
尖峰 廢棄物量	3.5公噸/日	20公噸/日
尖峰污水量	17.55 CMD	100 CMD
尖峰交通量	351輛/小時	1,517輛/小時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五)另外，本案竹北市公所105年間決定重啟並擴大規模興建納骨堂，並於縣府107年度第5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同意本案環差報告後，即有民眾向總統府陳情並質疑該公所興建該納骨堂必要性，或建議應審慎評估興建位置及周邊環境負載能力，且提出應重新進行環評等訴求。然而本案納骨堂新建工程究竟應係僅以進行環差分析為已足，或應重新進行環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已認定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之判決。縣府於判決確定後，亦說明本案環保局已於110年9月27日以府授環發字第1108657992號函駁回「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第一次環差報告」申請，並表示後續竹北市公所若需繼續進行新建工程開發，則需依原環評書件內容、歷次審查通過之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若後續開發行為涉及變更原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36條至38條」規定提出變更申請，縣府並表示由於竹北市公所遲無法提出本案基地是否為列管有案之公墓相關佐證資料等，該府110年8月正式否准竹北市公所108年提送之興辦事業計畫，而本案興建計畫雖已終止，惟原施作竣工之雜項工程仍維持現狀使用，土地現況該公所目前係委請廠商植栽造景，朝觀光休憩方向規劃等語。

(六)次查本案自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82年同意設置

納骨堂新建工程以來，至104年重啟該項工程前，除95年竣工之「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雜項工程(雜項工程部分)」已施作整地、擋土牆、側溝、滯洪沉砂池、道路及停車場等工程費用外，尚有設計監造費、變更設計追加費、地目變更費等等名目，合計已花費1,519餘萬元；而重啟該項工程後，該公所旋即106年4月先辦理山銘公司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辦事項為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報告、水土保持暨環差報告製作等技術服務，決標金額315萬元，而該件委託服務案，已核銷部分經費有118萬餘元；同年11月本案納骨堂興建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案，則於公開招標後委託李志城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598萬元，目前除第1期工程設計費已核銷59萬8,000元外，因該項委託技術服務亦因故暫停，該建築師事務所另於113年底向竹北市公所申請服務酬金給付，金額亦高達358萬餘元待協調，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縣府本應主導、管控轄區內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或經營監督管理，卻未能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疏失。

- (七)綜上，竹北市公所因轄內各公墓、靈骨塔使用或已滿櫃或已禁葬致已不敷使用，故105年重啟辦理納骨堂新建工程計畫，惟未審慎考量對環境造成衝擊及妥適瞭解當地民意動向，其興辦事業亦未獲縣府同意前提下，即先行辦理各項技術委託服務採購，又大幅增加建築量體及櫃位數量規劃方式，衍生民眾陳情及抗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8年判決認定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最終該府除駁回相關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申請，亦否准其興辦事業計畫，造成原施作竣工之雜項工程閒置浪費及各項技術委託服務標案公帑無謂損失，檢視該公所歷經30餘年之工程發包、設計建造、工程變更設計、暫緩、重啟計畫、再委託設計等，最終仍無法順利完

成該項工程，浪費公帑合計高達1,697萬餘元，況尚有廠商服務酬金提報金額約358萬餘元待協調，該公所作為確有違失，而縣府負有殯葬設施設置之准駁權力，卻未能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亦有未當之處。

二、縣府就竹北市公所提送之環差報告內容審查過程，需由開發單位回復或承諾部分，環評審查會議決議僅以補提書面資料於會後供個別委員確認即予同意，而未再召開會議實質合議審查之方式，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判決認定本案應重新辦理環評，並評論該府未再舉行會議進行討論，不符實質會議討論並決議之審查程序而違法，則縣府環保局就未來類似環評案件審查程序嚴謹性應再審慎面對；而環境部為維持環評法相關規定及條文體例一致性及穩定性，認為無須重新解釋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但本案「規模擴增」或「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卻係本案法院判決論證重點，未來是否易造成個案審查委員標準判斷不一困境，環境部允宜預為研處因應

(一)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第1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評者，應提出環差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第1項)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10%以上者。……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山銘公司106年8月31日所提送環差報告，其內

容涉及樓地板面積及骨灰收容量大幅增加，均與原通過之環評內容差異甚鉅，且可能對當地環境及交通負荷造成衝擊，但該報告對於是否重新辦理環評之具體說明，主要係認定該開發計畫面積不變，所以「規模」並未擴增，且未涉及保護區綠帶、緩衝區之破壞或影響，污水處理設施並已規劃可符合最新放流水標準等，故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及對於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等緣由，無需重新辦理環評。而為求慎重，竹北市公所於提報主管機關審查前，亦於內部會議多次討論，評估本案確實應無重新辦理環評之必要後，方提送環差報告至縣府。環保局為新竹縣環評主管機關，為能審議本案有無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應重辦環評情形，於通知竹北市公所補正相關資料後，即定期排入107年8月20日召開之「新竹縣107年度第5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查該次會議中環評委員雖對納骨堂規模大幅擴增，所衍生交通接駁、污水排放、空氣污染等問題提出諸多質疑事項，卻在未待開發單位提供說明資料情況下，於會議當天即予同意該環差報告，並決議由開發單位將委員所提意見之補充說明資料納入環差報告，經委員確認後製作成定稿，無須另行召開會議。開發單位提出補充說明後，環保局僅以書面方式提供個別委員確認，未再召開環評委員會議實質合議審查。

- (三)嗣後當地里長及民眾不服該府通過本案環差報告，認為竹北市公所擴增納骨堂樓地板面積及骨灰收容量，開發行為變更後，水污染量、交通衝擊量等均大幅增加，實已構成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應重辦環評之情形，於108年2月23日向原環保署提出訴願，要求該府撤銷通過環差報告之行政處分。惟環保局未依訴願法第58條第

2項規定，再詳予評估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卻以殯葬設施規模擴增是否應實施環評係以開發面積認定，本案變更後開發面積不變，且環評審查委員會為共同審查，經過意見交換後以多數決原則通過決議等由，向原環保署提出訴願答辯書，原環保署於108年5月28日駁回訴願。該里長爰再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多次開庭審理，該法院於110年4月15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判決認為本案確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款之事由，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且環評審查會議係基於不完整資訊所做判斷，僅有結論而無理由，委員所提問題僅以事後書面審查確認，而不再舉行會議進行討論，不符實質經由會議討論並決議之審查程序而違法，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四) 針對原環保署與法院判決理由之差異，經函詢環境部表示，關於本案後續處理，在接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1167號判決後，原環保署已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針對行政法院撤銷理由，研析行政法院法令見解及事實認定與訴願委員意見不一致之原因，並於訴願委員會向訴願委員報告，作為後續審議其他類似案件參考，另併收錄於法院撤銷訴願決定理由分析彙編，供相關單位及地方環境保護局業務參考。另就該判決內容涉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之論述「第1款規定規模擴增，自無將規模予以限縮為面積之理。」及「本件在水污染排放量、交通衝擊、廢棄物數量、水土保持方面，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明顯有加重影響之虞，自應屬於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情形，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等，原環保署係認為此等部分涉及個案事實認定

及承審法官之見解，環境部表示尊重並無意見，並表示現行環評審查實務，環評委員會就變更內容應否重辦環評，係通盤考量變更內容有無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各項、款之情形，與前開行政法院判決主要認為系爭環差報告審查當審酌水污染排放量、交通衝擊、廢棄物量、水土保持等，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無明顯加重影響之虞之意涵，實無不同；但原環保署就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稱「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10以上者」之認定原則，業以107年5月22日環署綜字第1070039064C號令核釋在案，亦即「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所稱『規模』擴增，當以各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之規模予以認定」，參依各該環評法子法立法意旨，均明確說明「規模」應依循現有法規規定，方使環評法相關規定及條文體例有一致性及穩定性，亦有其必要性，故經檢討並與地方環保機關研商後，環境部認為尚無須重新解釋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縣府亦表示，對於法院判決，除於110年9月27日府授環發字第1108657992號函駁回「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第一次環差報告」申請外，未來就環評審查程序改善作法係依法院意見加強環評案件之定稿程序，改由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建議通過之共識決議後，請開發單位依會議審查意見補正相關資料，再經委員書面確認後再提送委員會進行確認，方可完成定稿程序，以增加審查嚴謹性。

- (五)綜上，縣府就竹北市公所提送之環差報告內容審查過程，需由開發單位回復或承諾部分，審查會議決議僅以補提書面資料於會後供個別委員確認即予同意，而未再召開環評委員會議實質合議審查之方式，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7號判決認定本案應重新辦理環評，並評論該府未再舉

行會議進行討論，不符實質會議討論並決議之審查程序而違法，則縣府環保局就未來類似環評案件審查程序嚴謹性應再審慎面對；而環境部為維持環評法相關規定及條文體例一致性及穩定性，認為無須重新解釋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但本案「規模擴增」或「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卻係本案法院判決論證重點，未來是否易造成個案審查委員標準判斷不一困境，環境部允宜預為研處因應。

三、本案納骨堂新建工程基地竹北市華城段1281地號土地，面積高達2萬6,865平方公尺，雖經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82年同意設置納骨堂，亦編定為殯葬用地，惟竹北市公所迄今無法確認是否屬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當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10條之規定；另依本案行為時之殯葬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與學校距離不得少於300公尺，惟本案預定地鄰近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下稱誠正中學）距離未及300公尺，審計部認有未符殯葬管理條例情事，況就民眾疑慮尚未溝通解除，竹北市公所目前既無相關興建計畫，亦無重啟本案或另擇適當地點重新規劃意願，縣府亦表示本案基地已於今(114)年2月整地清理，並由公所植栽造景朝觀光休憩方向規劃，縣府允宜檢討廢止原核准函之可行性

(一)按本案行為時之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1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1000公尺，與第2款、第3款及第6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500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二、學校、醫院、幼兒園。三、戶口繁盛地區。四、河川。五、

工廠、礦場。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第2項)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1款至第5款地點之距離。」第9條規定：「(第1項)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300公尺，與第6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500公尺，與第3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200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0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2條規定距離之限制。」因此，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9條對於納骨堂新建與學校、醫院、幼兒園等設施之距離，訂有相關限制條件，而本案預定興建納骨堂基地鄰近誠正中學³，因距離未及300公尺，故審計部認為涉有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情形，然竹北市公所認為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即不受前述條例之限制，況本案納骨堂新建工程於82年間業經前臺灣省政府核定准予設置。

(二)關於前述「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定義，內政部曾回復縣府表示：「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條例第10條所定已設置公墓』，指下列情形之一者：(1)合法設置之私立公墓。(2)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並於該條例施行後完成補行申請設置程序，且於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私立公墓。(3)經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倘骨

³ 內政部108年7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80128118號函復縣府說明新豐鄉誠正中學應屬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學校」。

灰（骸）存放設施規劃設置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墳墓（殯葬）用地，且於經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內，原則尚符本條例第10條規定。」因此，竹北市公所雖主張本案納骨堂新建工程於82年已核准設置且為殯葬用地，已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10條不受距離限制之規定，惟經縣府查證當時資料，僅有「該地號土地位於第六公墓旁」之說明，該府並另函請竹北市公所提出該基地係屬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經主管機關列管有案之公墓」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該公所亦僅表示，因本案用地早期原為林地，非為公墓，查無該用地有相關埋葬、禁遷葬資料，無法確認是否屬該公所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爰無法確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10條之規定。縣府進一步說明，竹北市公所於108年3月18日函送興辦事業計畫後，因民眾對於本案基地與學校距離是否符合該條例相關規定亦有所疑慮，且經多次要求竹北市公所補正，卻均未能提出是否為列管有案之公墓相關佐證資料，縣府於110年間最終否准竹北市公所108年提送之興辦事業計畫。

- (三)而就竹北市殯葬設施不足困境之協助，縣府則表示，目前係積極朝就近治喪目標推動，由各鄉(鎮、市)公所於轄內現有公墓範圍，審慎檢討、評估各鄉(鎮、市)民治喪需求，設置所需殯葬設施，以滿足縣內整體殯葬設施需求與供應量能，方便各鄉(鎮、市)民眾就近治喪並平價使用殯葬設施。針對竹北市殯葬設施需求，該府已多次函請竹北市公所積極規劃轄內殯葬設施，將土葬規劃集中一處辦理，其他公墓儘速辦理禁葬、遷葬，以活化都市土地，提升整體市容及都市發展，亦希望在原殯葬用地上作規劃使用，比較不會有鄰避效應，未來將持續與竹北市公所溝通，也期望竹北市公所能自行規劃，如果竹北市公所未來對於該市的殯葬政策仍無任何規

劃及前瞻性想法，不排除由該府主動發起規劃。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5年內完工。逾期未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縣府亦表示，本案納骨堂新建工程案係經前臺灣省政府於82年核准，若迄今尚未開工或完工，本當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前述規定裁處，考量新竹縣殯葬政策推廣以就近治喪為方向，且隨著人口增加，竹北市民對殯葬設施的需求日益迫切，該府會持續與公所溝通，研議是否重啟本案或另擇適當地點重新規劃，倘若公所無意願續行本案，該府亦將依法廢止原核准函。

- (四)綜上，本案納骨堂新建工程基地竹北市華城段1281地號土地，面積高達2萬6,865平方公尺，雖經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82年同意設置納骨堂，亦編定為殯葬用地，惟竹北市公所迄今無法確認是否屬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當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10條之規定；另依本案行為時之殯葬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與學校距離不得少於300公尺，惟本案預定地鄰近誠正中學距離未及300公尺，審計部認有未符殯葬管理條例情事，況就民眾疑慮尚未溝通解除，竹北市公所目前既無相關興建計畫，亦無重啟本案或另擇適當地點重新規劃意願，縣府亦表示本案基地已於今(114)年2月整地清理，並由公所植栽造景朝觀光休憩方向規劃，縣府允宜檢討廢止原核准函之可行性。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暨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並敦促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審慎檢討本案土地使用規劃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環境部參酌。
- 四、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不含附件一及二)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蘇麗瓊

葉大華